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已为符合资格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31.5626万股的归属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08,874,798股变更为2,609,190,424股，注册资本也由人民币2,608,874,798元变更为人民币2,609,190,42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8,874,7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9,190,424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08,874,79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609,190,42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